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7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详，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等为由，于2025年9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9月1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渑池县甲乡甲村合法拥有宅基地及房屋，并办理相关证件。因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人的上述房屋及宅基地被纳入征收范围。2018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发布了《甲村甲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模拟搬迁方案》，规定了安置补偿方式为社区安置房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2021年6月7日，申请人因房屋强拆，与被申请人签订《自主腾退全货币安置协议》约定“申请人选择货币化补偿安置的现金补偿金额94850元。乙方应安置面积42.5 m²，全货币化安置价暂按3000元/m²，待渑池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提供全货币化安置价后，多退少补，并另行签订补偿协议。”申请人认为该协议并

没有保障自己被安置的合法权益，根据方案规定，选择货币补偿的，宅基地面积不低于 167 m²的，安置面积按 120 m²确定，而案涉安置协议认定申请人的房屋仅有 42.5 m²，与申请人宅基地证件上登记的 400 m²相差甚远，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协议系行政协议，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安置补偿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至今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也未作出任何回复，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限期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行政复议的事项已经澠池县甲镇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重复申请。申请人于 1979 年接替父亲工作，户口从澠池县甲镇甲村迁至澠池县乙镇转为城市户口，1980 年，甲村第一次承包分批土地时，因申请人不是澠池县甲镇甲村村民，不属于甲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取得农村承包土地。申请人的父母在甲村留有一所老宅院，申请人父母去世后，申请人参与继承了父母的该宅院，因申请人继承的宅院所占用的宅基地位于澠池县甲镇甲村范围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澠池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征收土地范围之内。2021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与甲村自主搬迁委员会就申请人继承的老宅院拆迁事宜签订

《自主腾退全货币安置协议》和《自主腾退全货币安置协议补充协议》，领取了甲镇人民政府发放的两笔拆迁安置补偿款 13.2478 万元和 1.53 万元，共计 14.7778 万元。2024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向澠池县甲镇甲村村委会申请村务公开，要求公开贺某等 16 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以甲村不履行村务公开职责为由向甲镇人民政府申请督促履职，因未收到甲镇人民政府的答复，申请人向我单位申请行政复议，而后经行政诉讼，人民法院驳回了其诉讼请求。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就上述征地批复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6 月 25 日，省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申请人不是被征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该征地批复没有利害关系等为由驳回了其行政复议申请。二、我单位对申请人的安置符合《甲村甲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模拟搬迁方案》，对申请人实际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复议申请不予答复是正确的。上述搬迁方案公布后，虽然申请人的宅基地使用证上记载的面积为 472.36 平方米，但申请人的宅基地使用证上明确载明人口为 11 人，并且院内有多间其他人的房屋，经核算，申请人应安置的面积为 42.5 平方米。申请人已自觉自愿拆迁房屋并自愿全货币安置，领取了补偿款，其安置完全符合搬迁方案的规定。即便申请人对其签署的两份协议有异议，也应在签订后一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不能反复反映、诉讼、复议要求行政机关反复履职、跨界别履职，无限增加行政机关、复议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三、申请人申请

书所述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安置协议书》”根本不存在，我单位从未与申请人直接签订过任何协议。综上，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已由申请人所在的甲村和相关行政部门、司法部门解决处理，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对自身权利义务根本无实际影响的事项重复申请和复议，其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

经查：1997年，申请人接替其父亲工作，户口从甲镇甲村迁至澠池县乙镇转为城市户口。因申请人父母在甲村留有一所老宅院，其父母去世后，申请人参与继承该宅院。2017年6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澠池县201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398号），上述宅院所占宅基地在该征地批复范围内。2021年6月7日，申请人与甲村自主搬迁委员会就上述宅院拆迁事宜签订《自主腾退全货币安置协议》和《自主腾退全货币安置协议补充协议》，并领取两笔安置补偿款13.2478万元、1.53万元，共计14.7778万元。2025年7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支付全货币安置补偿金额或通过社区安置房安置方式交付申请人安置房屋。因被申请人未作答复，遂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限期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未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进行答复等为由申请行政复议，从在案证据材料来看，被申请人在组织实施征收过程中，申请人已与甲村自主搬迁委员会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领取了相应补偿款，申请人已获得了相应补偿，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情形。同时，申请人对其签订的补偿协议或相应的征收补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的，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申请人在已获得补偿四年后，以提出履职申请的方式规避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被申请人对该申请是否处理以及是否答复，均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8日